

釋憲聲請書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八庭

法官 張淵森

- 一、聲請人認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，法定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，已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第 7 條之平等原則。
- 二、本院刑事第十八庭哲股受理 106 年度交訴字第 390 號被告○○○公共危險案件(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6 年度偵字第 19390 號)，檢察官以被告涉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，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肇事逃逸罪嫌。
- 三、上開案件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然於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即聲請人行簡式審判程序。本件被告前有酒駕案件，經本院 104 年度審交簡字第 401 號判決有期徒刑 4 月確定，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故本件構成累犯。
- 四、聲請人前任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時，所屬合議庭就誠股 104 年度交訴字第 72 號及良股 104 年度交訴字第 85 號公共危險案件停止審判，聲請大法官就刑法第 185 條之 4 解釋。本件所涉聲請解釋之理由相同，經原合議庭同意後，逕於本件援引該件之釋憲聲請書，請大法官宣告上開法律違憲。

謹呈

司法院公鑒

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四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八庭

法 官

附件一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6 年度偵字第 19390

號起訴書。

附件二：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裁定。

附件三：本院 106 年度交訴字第 390 號刑事裁定。

附件四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交訴字第 72、85 號釋憲聲請書。